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金簡易字第83號

原告 陳烘玉
被告 陳能福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40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6,8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。

二、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預見將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，可能遭用以從事詐欺犯罪，且可能作為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使用，卻仍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前某時，將其甫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華南帳戶）及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陽信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等資料（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），交付與身分不詳、綽號「阿

01 龍」之成年友人。嗣「阿龍」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
02 帳戶資料後，即對原告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，致其陷
03 於錯誤，因而為如附表所示之匯款行為，且所匯款項35萬6,
04 800元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，而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
05 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損害即35萬6,800元本
06 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6,8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
07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8 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並請法院為認諾判決等語。

10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1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12 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
13 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
14 言，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
15 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
16 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109年
17 度台上字第246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18 四、經查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
19 35萬6,8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
20 翌日即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1 利息，業經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
22 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即係就該訴訟標的為認
23 諾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
24 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
25 給付原告35萬6,800元，及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6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
27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8 五、按依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
29 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惟本件所命被告應給付之
30 金額未逾150萬元，依同法第466條第1、3項規定，不得上訴
31 第三審，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，即無為假執行之必要，附此

01 敘明。
0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03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04 逐一論列。

05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09 法官 郭貞秀

10 法官 黃聖涵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徐振玉

15 附表：（單位新臺幣）

16

編號	原告即被害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 ()內為入帳時間	匯款金額 (均不含手續費、匯費)	匯入帳戶
1	陳烘玉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2月17日某時起，以LINE暱稱「王穎麗」與陳烘玉聯繫，佯稱：可下載「凱歲」APP並申請帳號後，儲值現金投資購買股票、需繳納分成才能出金云云	112年5月16日9時31分（10時34分）許	35萬6,800元	陽信帳戶